

2009
年報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狀況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陳鍾元先生

公司秘書

李向民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2307
CUSIP參考編號：G5213T101



財務摘要及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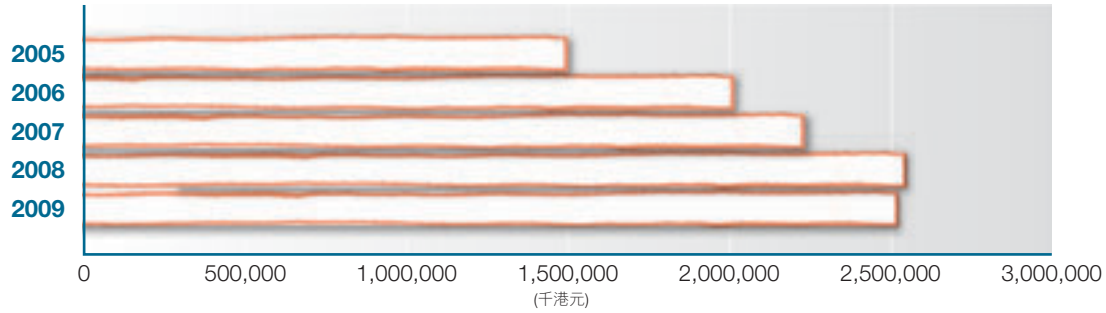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499,403	2,013,889	2,230,764	2,586,617	2,523,245
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73,028	233,913	264,537	250,451	258,380
除稅前溢利	90,262	121,806	127,535	91,656	90,534
所得稅開支	(11,312)	(20,659)	(17,617)	(11,015)	(9,85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	78,959	101,125	109,960	81,700	83,115
股息	19,840	25,600	27,698	-	20,088
資產總額	1,663,388	1,996,233	2,053,599	2,600,829	2,940,425
負債總額	(986,154)	(1,197,498)	(1,093,332)	(1,409,405)	(1,452,828)
股東基金	677,129	798,418	942,992	1,148,119	1,447,252

主要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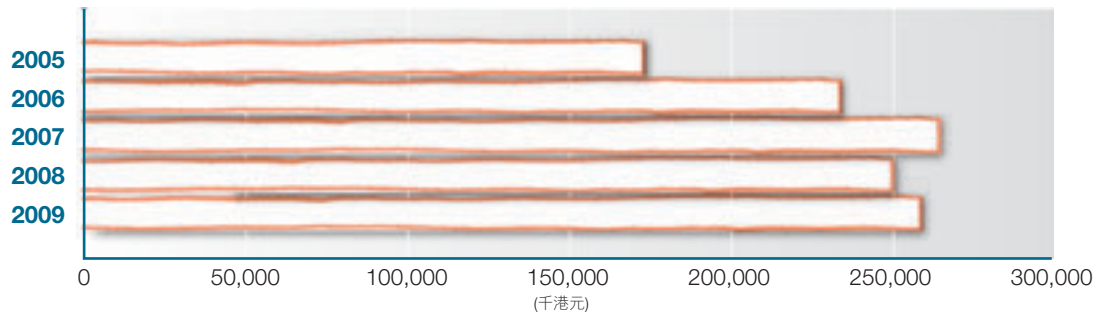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22.6%	19.7%	19.7%	18.6%	17.5%
純利率 (%)	5.3%	5.0%	4.9%	3.2%	3.3%
流動比率 (倍)	1.4	1.0	1.4	1.1	1.1
資產負債比率 (負債淨值／ 資本及負債淨額) (%)	54.4%	55.3%	50.5%	51.7%	41.3%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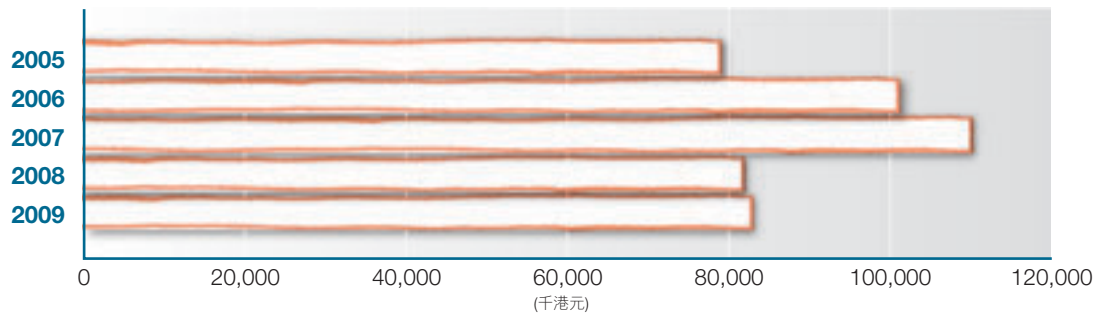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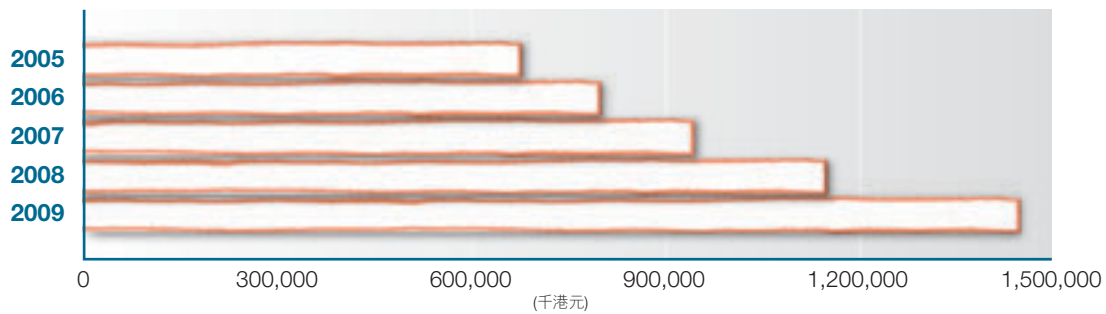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股東基金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金融危機造成之影響前所未見，並繼續拖累紡織及製衣業之整體表現，本年度營商環境是甚為艱巨的一年。本集團之整體收益輕微下跌約2.5%至2,532,200,000港元。紡織及製衣業之表現滑落主要是由於消費者信心低迷及非必需品支出受壓，導致不少客戶在管理存貨量及採購訂貨時極為審慎。



面對如此低迷的市況，本公司積極開拓任何在危機中難得一見之機遇。市場近期因規模縮減而進入整固時期，並為在汰弱留強後仍然屹立不倒之中堅份子如本公司帶來新商機。本集團龐大之規模，令我們成功取得眾多新客戶之信賴及新訂單。與此同時，現有客戶亦繼續對本集團之營運能力表示有信心。

雖然急速之市場整合令本集團之領導地位更為鞏固，但我們將繼續在危機中抓緊每個機會，積極開拓新客戶，藉此擴充業務。在這潛在增長之預期下，本集團設立恩平廠房，並於二零

零九年投產，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能力應付新增訂單。這些舉措可更完善本集團之使用率，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有效率之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新發展

本集團一如既往繼續積極發掘新商機，擴闊業務範圍、提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鑒於中國鋼鐵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與武漢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武鋼集團」)及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廣新集團」)合作，成功投得位於馬達加斯加之Soalala區之鐵礦資源之勘探及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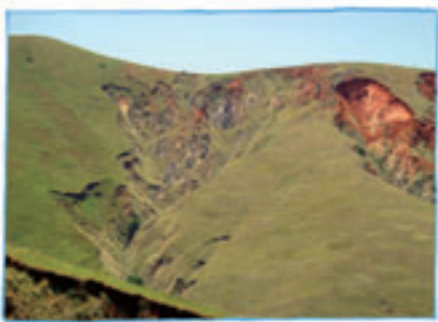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採權(「Soalala項目」)。武鋼集團乃中國五大鋼鐵企業之一，而廣新集團則為廣東省規模最大之貿易及進出口集團，該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帶領。合作夥伴實力強勁，兼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技術及網絡，預期長遠可帶來理想之回報。

盈利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下降8.6%至440,9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由81,700,000港元增至83,100,000港元，增幅為1.7%。業績中錄得利潤尤其令人鼓舞，反映管理層致力維持經營成本低廉及具效益之成效。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八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建議之末期股息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展望

本集團一方面通過涉足礦業，擴闊業務範圍，另一方面，由於紡織業乃本集團核心技术知識之所在，亦為本集團之業務支柱，故將繼續致力發展這項業務。為求善用產能，本集團將透過積極進行內部監控、提升產品質素及組合，以及部署地區性擴展，推動核心業務進一步增長。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以嚴謹之內部監控為未來作好準備。嚴格監控成本及現金流量管理，有助本集團能早一步區分現金資源分配之優先次序，並維持充足儲備為日後任何無法預料之信貸緊縮情況作好準備，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將繼續開發新高端產品，增加現有布料種類之選擇，以滿足層面更廣之客戶之需求，並為日後打入其他消費市場建立基礎。追求上乘品質乃研發活動之主要目的，我們相信技術是令本公司從同業中突圍而出之其中一項競爭優勢。

有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洲市場投資潛力優厚，可帶來更佳回報，因此本集團正籌劃地區性擴展策略，藉此提升我們產品在這些地區之知名度及曝光率。此外，這項計劃亦將有助我們開拓國際層面之客戶，平衡客戶基礎。

預期恩平廠房將於試產後將全面投產，以應付突發性新增訂單。本集團計劃以這個廠房作為改善各個生產設施之訂單及生產分配之平台。這個策略將擴大本集團生產規模，為持續擴充提供支持。

此外，為了在不久將來部署及充分運用本公司成本及資源，我們正考慮將成衣部分拆上市。聯交所已對這項計劃給予初步批准。若然成功分拆上市，業務之新組合將可提升管理效率，提供機會以更大規模專注發展成衣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及本年度之後分別進行了兩次及一次集資活動，籌得約200,900,000港元及約64,9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馬達加斯加之Soalala項目。成功集資反映市場對本集團未來方向及發展之信心及反應正面，令董事會及管理層為之鼓舞。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一方面為紡織業務發展許下承諾，另一方面將繼續為礦業開展階段之順利過渡作好準備及建立鞏固之基礎。我們與合作夥伴攜手合作，抓緊所有潛在機會，確保馬達加斯加Soalala項目能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之方式順利完成。

在二零零九年，市況不穩正好驗證了本集團之實力及優勢。董事會預料來年將仍然具挑戰，但深信本集團在紡織及成衣業之領導地位、對礦業投資之承擔及穩健之核心基礎能克服未來所有挑戰。我們對本集團在來年繼續取得可觀利潤增長抱有信心及審慎樂觀。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激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於艱難時期竭誠工作，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另外，本人亦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繼續給予我們信心及支持。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對全球經濟而言乃充滿挑戰的一年，金融危機繼續影響不同行業層面，並無可避面地改變了消費行為，紡織及成衣業受到直接影響。面對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認清機會將業務擴展至礦業，分散投資風險，進一步擴闊業務範圍及企業視野。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雙向增長策略將可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使我們能夠在日後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乃全球紡織市場中之領導製造商之一，核心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以及為品牌休閒服務生產成衣供應予全球主要零售連鎖店。本集團於中國之紡織製造基地設有自給自足之設施，包括發電廠、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確保生產能力不受間斷及整體生產成本低廉。

本集團之縱向整合對其於競爭激烈之紡織及成衣業之發展極為重要，原因是這個優良之業務模式產生出效率及靈活性之一站式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為了應付潛在之增長，本集團已進一步增加於中國之立足點，於二零零八年在恩平開設另一家紡織廠。恩平廠房於二零零九年首季開始投產後，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完善廠房的使用率，讓中國及海外客戶受惠於我們服務之效率。

於本年度，儘管面對金融海嘯之困境，惟本集團仍繼續錄得理想之業績。整體銷售收益僅輕微下跌約2.5%至2,52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6,6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8.6%至44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2,3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則增加約1.7%至8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市況低迷，本集團年內仍維持收益約2,523,200,000港元，較去年僅輕微下跌2.5%。銷售額下跌是由於消費市場萎縮及無法預料之消費行為所造成之影響。然而，雖然訂單及非必需品開支減少，但市場因金融危機而進行整合所產生之新商機，長遠可令大型製造商如本集團受惠。於本年度，我們迅速回應環境之突變，集合本集團之營運能力應付急速之訂單，在短時間內完成付運並確保提供最佳服務。本集團龐大之規模及良好之現金流量管理有助我們安然度過信貸緊縮之困境，並因本集團在服務方面信譽較佳而取得新客戶之訂單，令銷售量增加。本集團亦致力維繫對本集團在品質及服務之承擔表示信賴之現有客戶。此外，本集團在韓國新設立之營銷辦事處於本年度的銷售帶來逾109.3%之可觀收益增長，來自新增客戶之收益大大減低了金融危機對銷售之不利影響。

本年度之毛利率由去年18.6%下降至17.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恩平廠房於初期營運產生之成本偏高。然而，由於擴充對長遠發展有利，故預期此初期開支可於恩平廠房全面投產後換來回報。我們欣然報告，恩平廠房之營運已開始步入佳境，相信進一步整合現有營運設施將帶來協同效益，並減少生產開支及加工成本，繼而減少外在環境不穩定因素之影響，並加強我們對客戶瞬息萬變之要求之適應能力。

此外，市場消費急速下滑產生很多突如其來並要求在短期內付運之訂單，本集團因此承擔了較高之勞工成本，以維持我們服務之質素，因而影響了整體毛利率。然而，隨著市場恐慌情緒減退，管理層相信訂單數量將逐漸回升至穩定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研發新布料及設計，務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出創新及高端產品賺取更高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縱然在穩定銷售及利潤面對種種困難，本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純利8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7%，成績令人鼓舞，此乃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嚴謹之內部成本控制及資源分配之成果。我們深明在危機之時，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及妥善管理之現金流量極為重要，並致力降低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此等積極之舉措，使本集團在營業額下降之情況下，仍能維持公司利潤水平。

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核心業務紡織及成衣業務之同時，在礦業之拓展亦踏入重要階段。因應鋼鐵需求不斷增長，且鑒於鋼鐵供應及合約價格由全球三大供應商主宰，本集團認為市場存在增加鐵礦石供應來源之需求。在中國及馬達加斯加政府之鼓勵及支持下，本集團與武鋼集團及廣新集團訂立策略性聯盟，集中發展這個市場，以創造更多商機，為中國及其他地區提供更多穩定之鐵礦石供應。由於本集團過往於馬達加斯加之立足點，以及與當地政府已建立良好之關係，故本集團將負責監督這個項目之聯絡工作，以促進業務磋商及協調。再加上合作夥伴之相關行業知識，董事認為這個獨特之管理架構將長遠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進行兩次集資活動，籌得合共約200,9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勘探及開採非洲馬達加斯加Soalala區鐵礦資源，反映市場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之信心，並為新業務範疇及方向之成功進一步打下強心針。

二零零九年乃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極具紀念性且關鍵之一年。面對經營環境之挑戰，我們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維持本集團強大之競爭力，力求客戶基礎遍及各個層面，維持高營運效率，以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此外，本集團有信心，涉足開採業務可為股東價值帶來高回報，並建立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競爭力。在這雙重增長策略下，儘管面對市場回落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強大之核心基礎及財務狀況將繼續鞏固其作為業內主要企業之地位，而董事會對此抱審慎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2,52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6,600,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底之金融危機及信貸緊縮導致市場規模縮減及採購開支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之毛利為44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2,300,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減少約8.6%。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率17.5%，低於二零零八年之18.6%。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恩平廠房的初期開支及生產成本普遍上漲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8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700,000港元)，增幅為1.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為3.3%，高於二零零八年之3.2%。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嚴謹之內部成本控制及資源分配所致。

其他收入及開支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區內鄰近工廠出售發電廠產生之多餘蒸氣之收入1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00,000港元)，以及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公平淨值虧損1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00,000港元)。餘額主要是來自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廢料銷售。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10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900,000港元)，包括船務及運輸成本7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5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8.1%，減幅是由於營業額及運費減少所致。行政開支(包括薪金、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按年增加8.3%至24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6,800,000港元)。開支增加是由於在本年度恩平廠房開始營運及海外新辦事處整年營運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長期貸款之利息、短期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賃利息，本年度之融資成本較去年下降43.2%至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5,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成功進行兩次配售籌集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審核及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長期銀行貸款及在資本市場集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39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倍(二零零八年：1.1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2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為39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維持在約為41.3%(二零零八年：51.7%)之穩健水平。

年內之應收款項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55.7日(二零零八年：64.8日)、91.3日(二零零八年：77.7日)及87.6日(二零零八年：54.1日)。應收款項週轉期縮短乃由於良好信貸管理。存貨週轉期及應付款項週轉期延長是由於紗價格自二零零九年底一直波動以致存貨增加。

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貸款額度總額為2,31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3,100,000港元)，其中1,1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6,000,000港元)已予動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為15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3,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有期貸款13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6,100,000港元)及應付長期融資租賃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00,000港元)。長期貸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有期貸款及融資租賃之非流動部分轉撥至流動負債，以及償還有期貸款及融資租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八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建議之末期股息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權及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兩次配售，股本基礎增加約20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進行之第一次配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生約35,500,000港元根據先舊後新方式配售30,000,000股新股，約400,000港元根據私人配售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及約45,000,000港元根據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產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之第二次配售透過先舊後新方式配售61,500,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73.7%(二零零八年：75.1%)之營業額以美元列值，而餘下營業額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兌換率一直保持相對穩定。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基準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審慎及專業之方式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63,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融資租賃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資本開支之投資為2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2,200,000港元)，其中83.5%(二零零八年：84.8%)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5.3%(二零零八年：9.4%)用作收購及興建新工廠大樓、餘額用作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4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100,000港元)，及就一間於非洲馬達加斯加之Soalala地區經營採礦項目之聯營公司注資作出承擔10,000,000美元(約7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所有款項均分別以內部資源及資本市場集資所得撥付。

僱員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5,460名(二零零八年：4,430名)僱員，於馬達加斯加有3,950名(二零零八年：5,100名)僱員，而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韓國有170名(二零零八年：140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調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各地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買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此外，本集團亦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覆蓋多種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於其他國家工作之僱員亦根據各國法例規定獲提供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員獲授予購股權，旨在為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員提供對本集團增長之合適獎勵待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信貸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為1,1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6,000,000港元)。本集團可能在日後向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可能金額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37.1%(二零零八年：42.0%)，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14.3%(二零零八年：12.3%)。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27.2%(二零零八年：37.2%)，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8.3%(二零零八年：13.0%)。

於年內，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向五大地區(新加坡、台灣、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韓國)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85.6%(二零零八年：(新加坡、台灣、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美國)85.5%)，而其中向最大地區(新加坡)作出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總銷售38.8%(二零零八年：4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布料業務地區之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98.3%(二零零八年：98.8%)。本年度布料業務之資本開支佔本集團總資本開支99.7%(二零零八年：98.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必要的構架。本公司奉行管治原則並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按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陳鍾元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除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有家族關係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而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分別為彼等之配偶。

董事會運用技巧和不同的專門知識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責任，並以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執行職務。本公司管理層則按董事會的委任授權，為本集團推行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若干營運事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六次全體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6/6	100%
戴錦文先生		6/6	100%
張素雲女士		6/6	100%
黃少玉女士		6/6	100%
莊秋霖先生		6/6	100%
黃偉桃先生		6/6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i)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5/6	83%
朱克遜女士		5/6	83%
陳鍾元先生		6/6	100%

附註：

(i) 李卓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主席安排每季召開全體董事例行會議一次，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為確保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委任公司秘書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各董事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前最少14天會收到會議通知，並可按需要提前提出意見加入議程。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記錄初稿及定稿均會遞交各董事批閱，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存檔。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的胞弟。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獨立並由兩位人士履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分別定為一年及三年，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克遐女士(主席)、陳育棠先生及陳鍾元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所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合理及不會偏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主席)	3/3	100%
陳育棠先生	3/3	100%
陳鍾元先生	3/3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3/3	100%
戴錦文先生	3/3	100%

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加薪幅度及年薪。為符合守則的原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有關其薪酬的決定，因此相關執行董事並無就彼等佔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表決。本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鍾元先生(主席)、陳育棠先生及朱克遐女士，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挑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提名合適的個別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鍾元先生(主席)	2/2	100%
陳育棠先生	2/2	100%
朱克遐女士	2/2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2/2	100%
戴錦文先生	2/2	100%

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成員之選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確保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董事職務，及認為現時董事會已有足夠成員，且架構平衡，而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概無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費用約2,09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2至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陳鍾元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主席)	2/2	100%
朱克遐女士	2/2	100%
陳鍾元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採納及批准前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有關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意見一致。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合適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此為持續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監督重要監控事宜之有效性。

於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按守則條文規定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本集團實施預算管理，旨在更好地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回顧年度，並無出現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失職情況。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具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及預算均屬充裕，且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執行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合理確保公司妥善管理資產、準確記錄會計賬目、遵守適當的法例及規則、管理及公佈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鑒別和管理投資及業務風險，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評估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通訊

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設立不同的通訊渠道，包括(i)向股東寄發企業通訊文件的印刷本；(ii)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提供平台；(iii)定期召開的記者會以及不時舉行的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會，發送本集團的最新動向，(i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事宜，及(v)設置公司網站www.kamhingintl.com，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全面資料及更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48歲，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紡織業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戴先生獲授毛里求斯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戴先生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二零零八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 (Regional University)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戴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番禺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廣州市番禺區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

戴錦文先生，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具有逾25年製造業管理經驗。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省南安市委員會委員及江門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湖北省非洲民間商會副會長、湖北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江門市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江門市榮譽市民，並為香港福建南安公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

張素雲女士，46歲，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少玉女士，48歲，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莊秋霖先生，60歲，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紡織業務的整體管理。莊先生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為英國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 and the Textile Institute會員，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該會頒發銀牌。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及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現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

黃偉桃先生，44歲，為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黃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累積逾8年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之豐富財務經驗。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39歲，為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Texas A & M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曾就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及一家國際煙草公司。李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47歲。陳先生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彼亦在香港上市公司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分別在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木薯及澳優乳業的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陳先生亦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朱克遐女士，46歲，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為香港律師行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陳鍾元先生，31歲，畢業於英格蘭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MIST)。陳先生於香港之經紀行擁有6年工作經驗。彼亦為香港兩間私人公司之董事。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擁有逾6年企業融資、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龔衛忠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持有葵涌工業學院頒發之工具及製模工藝證書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紡織公司任職逾10年。龔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姐夫／妹夫。

黃一鳴先生，45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廣州錦興」）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廣州錦興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紡織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中國公司任職逾16年，負責財務及業務管理。黃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胞弟。

錢棟榮先生，59歲，本集團附屬公司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錦榮」，為本集團於中國恩平一家染布廠之控股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錢先生負責錦榮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及管理工作。錢先生擁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並一直在積極從事布料之漂染、整理、印花、針織及銷售工作。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錢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子之岳父。

劉志剛先生，43歲，廣州錦興染布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布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染布公司任職逾7年。

戴住發先生，57歲，廣州錦興針織廠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針織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5年。

王燕明先生，48歲，廣州錦興染紗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紗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在漂染公司任職逾10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映華先生，54歲，廣州錦興針織及漂染業務生產控制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針織及漂染生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0年。

何宜標先生，41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董事。何先生為本集團於新加坡地區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何先生獲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在布料貿易公司任職，擁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何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胞兄之女婿。

梁美賢女士，45歲，為本集團於香港地區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女士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林厚禧先生，58歲，為本集團於中國地區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在針織公司從事技術服務、生產管理及商品銷售逾30年。

戴騰達先生，29歲，本集團附屬公司Kam Hing Korea Limited之董事。戴先生為本集團於韓國地區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戴先生獲得澳州Sydney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文憑。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子。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雷遠航先生，42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Madagascar及Kwok Hing Garment Madagascar之董事。雷先生為本集團製衣業務行政總裁，主管本集團製衣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前，雷先生於紡織及製衣業擁有逾5年經驗。雷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外甥。

龐志豪先生，40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錦興環球服裝有限公司之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本集團服裝分部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龐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時裝製造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龐先生曾於製衣廠及成衣貿易公司工作，彼於時裝行業擁有逾15年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寶山先生，58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Madagascar及Kwok Hing Garment Madagascar之總經理，負責統籌及管理在馬達加斯加的製衣生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紡織及製衣業擁有多多年經驗。

李向民先生，49歲，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李先生在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區域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具有逾18年的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至145頁。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14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計算）為874,982,000港元。該874,982,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730,586,000港元，有關款項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支付其債項。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獻善款合共9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之37.1%（二零零八年：42.0%），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14.3%（二零零八年：12.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之27.2%（二零零八年：37.2%），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8.3%（二零零八年：13.0%）。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陳鍾元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李卓然先生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李卓然先生符合資格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朱克遐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任期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朱克遐女士、陳育棠先生及陳鍾元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3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除了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外，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初次任期結束後作出通知。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經參考其於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責任、其對本公司目標及宗旨所達到之表現、市場薪酬標準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執行董事亦可在董事會決定下獲發酌情花紅。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及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參考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予以批准。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福利及購股權福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2,600,000	49.46
戴錦文先生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96,000,000	12.41
張素雲女士	3	透過配偶	382,600,000	49.46
黃少玉女士	4	透過配偶	96,000,000	12.41
莊秋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	0.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戴錦春先生	3,000,000
戴錦文先生	2,000,000
張素雲女士	1,000,000
黃少玉女士	1,000,000
黃偉桃先生	1,000,000
	8,0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而張素雲女士則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下表載列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 日期 之價格***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戴錦堯先生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1.28 十月六日	1.24
戴錦文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張素雲女士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黃少玉女士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黃偉祺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5,100,000	-	-	-	(5,100,000)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	2.47	2.34
小計	13,100,000	-	-	-	(5,100,000)	8,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 日期 之價格***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非董事僱員										
合計	8,347,000	-	(7,106,000)	-	(60,000)	1,181,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34,850,000	-	-	-	(34,850,000)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	2.47	2.34
	-	36,900,000	-	-	-	36,9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0.66	0.65
	43,197,000	36,900,000	(7,106,000)	-	(34,910,000)	38,081,000				
其他										
合計	520,000	-	(300,000)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2,500,000	-	-	-	(2,500,000)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	2.47	2.34
	-	26,900,000	-	-	-	26,9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0.66	0.65
	3,020,000	26,900,000	(300,000)	-	(2,500,000)	27,120,000				
總計	59,317,000	63,800,000	(7,406,000)	-	(42,510,000)	73,201,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已根據第三方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評估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有關價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承授人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理論價值 港元
非董事僱員	36,900,000	7,557,000
其他	26,900,000	5,509,000
	63,800,000	13,066,000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為評估購股權價值之公認方法，二項式模式採用二項式點陣結構，表示股價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可能出現之不同走勢。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預計年期、預計波幅及預計股息。計算估值所用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由於就代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作出之多個假設牽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之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有若干內在限制。

購股權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各異，所採用變數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直接實益擁有	382,600,000	49.46
Power Strategy	直接實益擁有	96,000,000	12.41

附註：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中披露。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該貸款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個銀團就一項為數44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倘若(a)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彼等分別為最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再共同及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之51%；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管理層、業務或營運並非或不再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共同控制，則會出現失責事件。

發生失責事件時，貸款人可宣佈尚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信貸額即時取消。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索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4頁至第145頁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23,245	2,586,617
銷售成本		(2,082,346)	(2,104,285)
毛利		440,899	482,332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5	15,936	10,4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010)	(128,926)
行政開支		(245,618)	(226,75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42	(13,435)
融資成本	6	(17,452)	(30,8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63)	(7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00)	(500)
除稅前溢利	7	90,534	91,656
所得稅開支	10	(9,859)	(11,015)
年內溢利		80,675	80,641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	11	83,115	81,700
少數股東權益		(2,440)	(1,059)
		80,675	80,64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2.5港仙	12.7港仙
攤薄		12.1港仙	不適用

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0,675	80,64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5)	136,0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9,320	216,676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	11	81,760	217,735
少數股東權益		(2,440)	(1,059)
		79,320	216,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44,534	1,397,747
預付土地租賃	15	63,096	63,458
無形資產	16	2,580	2,97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27,416	10,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00	1,100
已付按金	20	21,399	21,4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59,325	1,497,65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20,992	448,0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384,711	459,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90	24,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3	573	349
衍生金融工具	26	2,314	1,45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7(c)(ii)	–	20,25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6,88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3,287	3,287
可收回稅項		45	–
已抵押存款	24	40,382	8,8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390,821	137,539
流動資產總額		1,381,100	1,103,1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499,568	312,0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3,992	97,108
衍生金融工具	26	15,436	20,032
應付少數股東之貸款	37(c)(i)	8,000	–
應付稅項		26,272	20,532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22	–	71,0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662,159	524,450
流動負債總額		1,295,427	1,045,2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85,673	57,9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4,998	1,555,60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56,893	363,412
遞延稅項負債	29	508	7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401	364,178
資產淨值		1,487,597	1,191,424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77,349	64,458
儲備	32(a)	1,369,903	1,083,661
		1,447,252	1,148,119
少數股東權益		40,345	43,305
股本總額		1,487,597	1,191,424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458	128,877	21,237	104,804	30,506	228,069	-	570,168	1,148,119	43,305	1,191,4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55)	-	83,115	81,760	(2,440)	79,32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520)	(520)
發行認股權證	30	-	-	-	-	-	-	1,500	-	1,500	-	1,500
發行股份	30	12,891	200,589	-	-	-	-	-	-	213,480	-	213,480
行使認股權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	30	-	1,500	-	-	-	-	(1,500)	-	-	-	-
發行股份開支	30	-	(4,068)	-	-	-	-	-	-	(4,068)	-	(4,068)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	30	-	1,681	(1,681)	-	-	-	-	-	-	-	-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31	-	-	6,461	-	-	-	-	-	6,461	-	6,461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		-	-	-	-	1,632	-	-	(1,632)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7,422)	-	-	-	-	17,422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49	328,579*	8,595*	104,804*	32,138*	226,714*	-*	669,073*	1,447,252	40,345	1,487,59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1,369,9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1,083,66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 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 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413	128,237	6,833	104,804	27,803	92,034	518,868	942,992	17,275	960,2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6,035	81,700	217,735	(1,059)	216,676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27,698)	(27,698)	-	(27,698)
少數股東之貢獻		-	-	-	-	-	-	-	-	27,089	27,089
發行股份	30	45	537	-	-	-	-	-	582	-	582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賬	30	-	103	(103)	-	-	-	-	-	-	-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31	-	-	14,508	-	-	-	-	14,508	-	14,508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		-	-	-	-	2,703	-	(2,703)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	-	-	-	1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58	128,877*	21,237*	104,804*	30,506*	228,069*	570,168*	1,148,119	43,305	1,191,4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0,534	91,656
調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63	7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00	500
銀行利息收入	5	(631)	(585)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	(224)	354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 及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5	(8,155)	(8,187)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 及未到期之交易	5	13,122	18,573
融資成本	6	16,264	29,627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6	1,188	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148,524	126,156
預付土地租賃之攤銷	7	1,477	1,440
無形資產攤銷	7	393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7	(77)	(45)
應收賬款減值	7	134	8,74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7	(3,362)	(3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574	—
就法律申索作出撥備	7	2,120	—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31	6,461	14,508
		269,705	284,7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續)		
存貨減少/(增加)	(72,973)	43,13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7,854	(171,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524)	(16,23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6,88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3,28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68	33
33(b)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87,551	79,7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236)	36,977
所得款項來自/(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10,418)	10,25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22,142	263,878
已收利息	631	585
已付利息	(15,278)	(28,444)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分	(986)	(1,18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4)	(3,542)
已付海外稅項	(4,288)	(16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02,087	231,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3,989)	(316,030)
預付土地租賃	(1,217)	-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05	1,424
33(c)		
添置無形資產	-	(1,012)
16		
新增已付按金	-	(706)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7,038)	(11,67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60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1,559)	4,064
少數股東之貢獻	-	6,899
33(b)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3,598)	(318,63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增加／(減少)	(71,088)	32,06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213,480	582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0 1,500	-
發行股份開支	30 (4,068)	-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分	(25,801)	(26,046)
支用銀行貸款	1,510,574	1,701,006
償還銀行貸款	(1,557,326)	(1,583,206)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墊款	8,000	-
已付股息	-	(27,69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52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4,751	96,70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7,539	113,1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2	15,16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90,821	137,53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348,937	137,539
於取得時原有存款期少於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1,884	-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同項目	390,821	137,539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402,285	402,2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450,834	218,83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107,922	293
流動資產總額		558,861	219,125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	2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78	78
流動負債總額		220	281
流動資產淨值		558,641	218,844
資產淨值		960,926	621,129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77,349	64,458
儲備	32(b)	883,577	556,671
股本總額		960,926	621,129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之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修訂)*	營運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 「收益 — 確定實體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作出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影響作出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導致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就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入賬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乃透過使用三級公平值等級架構輸入數據，分類披露所有按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公平值等級架構中各級別間之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公平值計量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呈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闡明實體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所獲提供有關實體各部門之資料，呈報其營運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披露由該等分部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營運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所有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中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報兩份報表。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就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數字授出有限豁免」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納入二零零八年 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 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 ²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有獨立之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實體，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則透過此實體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身份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人士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存續期限及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整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能夠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列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對合營公司無共同控制權或不能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為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當溢利分配比率與本集團之股權不一致時，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之比例乃根據議定之溢利分配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當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時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金額(已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賦予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為聯營公司；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之人士；
- (e) 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近親之人士；
- (f) 為受(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其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上述任何個別人士擁有之實體；或
- (g) 就本集團僱員之利益享有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人士，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修費用將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要分期更換，本集團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獨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每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或按租約年期 (以較低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於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

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定為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勘探牌照及資產

勘探牌照及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勘探牌照及資產包括購買勘探牌照、地形及地址測量、勘探鑽井、取樣及槽探以及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活動之成本，及為使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增加礦石含量所產生之開支。

持有勘探牌照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六年內攤銷。獲得法律權利開採某一區域前發生之開支乃於發生時撇銷。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產權可供商業生產時，資本化後之勘探及評估成本即被轉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備，並根據已探明可能礦藏量按適當方法折舊／攤銷。勘探牌照及資產乃於勘探產權終止時撇銷計入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分為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一併入賬。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租賃之資產已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的預付地價開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當租賃金額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其後金融資產之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而未於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會估計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而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於罕見情況下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類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類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類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之跡象、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存在，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續)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日後將不可能收回或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數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承擔支付全數所得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將該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少數股東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之分類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而未於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產生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經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而有關淨額當及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報表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買入價(就好倉而言)及買出價(就淡倉而言))而定，且並無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倘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其公平值將採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則列為資產，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之衍生工具及有效對沖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就履行有關責任所支付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並計及詮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就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下列情況除外：

- 倘因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因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逆轉時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並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及
- (v)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的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購股權與僱員之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一併確認。於歸屬日前之各報告期末，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符合購股權原先條款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以股權結算交易之購股權註銷之處理方法相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而在所述情況下終止聘用時符合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而取得長期服務金，故此本集團已就未來或會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於或然負債中披露。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將不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交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員工福利亦根據各國之法律規定提供予在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列賬之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至權益之獨立部分。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乃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支之情況下，方會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予以支銷。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對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作出判斷，並已設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為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續)

部分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分及持有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僅在該物業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微不足道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否則，該物業被分類為自用物業。

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致令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適合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須於支付股息時判斷並釐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累計分派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產生之預扣稅。本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之未來溢利不獲分配，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就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資料來源可能引致須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現論述如下。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不可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撥備。識別呆賬必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勘探牌照及資產減值

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勘探牌照及資產之賬面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減值。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適當時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乃按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確定。預估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牌照及資產之賬面值總額為2,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7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續)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所用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計年期、預期波動率及預期股息。倘輸入數據之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將會影響本公司之購股權開支及相關購股權儲備。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布料產品分部涉及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b) 成衣產品分部涉及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
- (c)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及採礦。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

分部間收益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87,671	235,574	-	-	2,523,245
分部間收益	40,735	51	-	(40,786)	-
收益總額	2,328,406	235,625	-	(40,786)	2,523,245
分部溢利／(虧損)	75,538	30,969	(283)	3,125	109,349
融資成本	(17,176)	(228)	(48)	-	(17,4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63)	-	-	-	(5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800)	-	(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799	30,741	(1,131)	3,125	90,534
所得稅開支	(9,782)	-	(77)	-	(9,859)
年度溢利／(虧損)	48,017	30,741	(1,208)	3,125	80,67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864,067	131,043	11,137	(93,538)	2,912,7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416	-	-	-	27,4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0	-	300
資產總額	2,891,483	131,043	11,437	(93,538)	2,940,425
分部負債	1,408,644	28,195	15,481	-	1,452,320
遞延稅項負債	508	-	-	-	508
負債總額	1,409,152	28,195	15,481	-	1,452,8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6,609	3,290	495	150,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盈利)	(79)	2	-	(77)
應收賬款減值	11	-	123	13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157)	(2,205)	-	(3,3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574	-	574
就法律申索作出撥備	-	2,120	-	2,120
資本開支*	214,451	564	-	215,015

* 年內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新增預付土地租賃及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95,338	291,279	-	-	2,586,617
分部間收益	69,681	18	-	(69,699)	-
收益總額	2,365,019	291,297	-	(69,699)	2,586,617
分部溢利／(虧損)	88,118	33,232	(982)	3,332	123,700
融資成本	(30,577)	(236)	(2)	-	(30,8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729)	-	-	-	(7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500)	-	(5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812	32,996	(1,484)	3,332	91,656
所得稅開支	(10,929)	-	(86)	-	(11,015)
年度溢利／(虧損)	45,883	32,996	(1,570)	3,332	80,64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58,139	120,425	6,888	(96,664)	2,588,7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941	-	-	-	10,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00	-	1,100
資產總額	2,569,080	120,425	7,988	(96,664)	2,600,829
分部負債	1,375,075	29,653	3,911	-	1,408,639
遞延稅項負債	766	-	-	-	766
負債總額	1,375,841	29,653	3,911	-	1,409,4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4,213	3,280	487	127,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盈利)	(76)	31	—	(45)
應收賬款減值	5,038	3,706	—	8,74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317)	—	—	(317)
應收賬款撇銷	139	—	—	139
資本開支*	374,766	4,785	2,619	382,17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無形資產及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注資。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新加坡	978,025	1,075,374
香港	399,507	360,736
中國大陸	289,262	266,729
韓國	250,274	119,553
台灣	243,245	257,337
美利堅合眾國	173,530	251,089
其他	189,402	255,799
	2,523,245	2,586,617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498,765	1,443,212
香港	35,801	26,575
馬達加斯加	23,854	27,549
新加坡	116	74
其他	789	245
	1,559,325	1,497,65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主要客戶資料

約359,9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8,501,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之布料產品分部銷售及成衣產品分部之加工服務，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之一組實體之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續)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287,671	2,295,338
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35,574	291,279
	2,523,245	2,586,617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3,183	3,119
銀行利息收入	631	585
總租金收入	535	605
其他	16,330	16,916
	20,679	21,225
盈利淨額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7	224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 及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7	8,155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 及未到期之交易	7	(13,122)
	(4,743)	(10,740)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15,936	10,4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278	28,444
融資租約之利息	986	1,183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1,188	1,188
	17,452	30,81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082,346	2,104,285
核數師酬金		2,088	1,8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5,392	4,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148,524	126,15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15	1,477	1,440
無形資產攤銷	16	393	384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31,156	199,358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6,461	14,5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42	9,731
		248,759	223,5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5,614	4,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溢利		(77)	(45)
應收賬款減值	22	134	8,74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2	(3,362)	(317)
應收賬款撇銷		-	1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74	-
就法律申索作出撥備	41	2,120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224)	354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及 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8,155)	(8,187)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及 未到期之交易		13,122	18,573
匯兌差異淨額		(385)	3,37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296,255,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零八年：256,31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4,875,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零八年：4,34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645	6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319	8,106
酌情花紅	1,808	3,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	94
	13,230	11,386
	13,875	12,01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2,850	1,108	12	3,970
戴錦文	-	2,280	700	12	2,992
張素雲	-	1,400	-	12	1,412
黃少玉	-	1,400	-	12	1,412
莊秋霖	-	1,739	-	12	1,751
黃偉桃	-	1,650	-	12	1,662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	105	-	-	4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	180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9	189
陳鍾元	180	-	-	9	189
總計	645	11,319	1,808	103	13,8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薪金、 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2,304	1,654	12	3,970
戴錦文	-	1,840	1,140	12	2,992
張素雲	-	941	196	12	1,149
黃少玉	-	941	196	12	1,149
莊秋霖	-	1,705	-	12	1,717
黃偉桃	-	375	-	3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	180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9	189
古兆權	90	-	-	4	94
陳鍾元	180	-	-	9	189
總計	630	8,106	3,186	94	12,016

黃偉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其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而向其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並未計作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古兆權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799
酌情花紅	-	-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	5,0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	7,915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身份向其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已計入其作為本集團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於往年度，本集團已就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事項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釐定及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計入之金額則載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事項。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支出	3,466	6,5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1)	(127)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7,048	3,4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035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附註 29)	(258)	5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859	11,01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有稅項虧損12,67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1,01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在中國大陸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之優惠所得稅率將逐步過渡為25%之適用稅率。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廣州錦昇紡織漂染有限公司(「錦昇」)及恩平錦興紡織印染企業有限公司(「恩平錦興」)分別於中國獲減免50%及免除企業所得稅。經稅率減半後，錦昇之適用稅率為12.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國家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58	51,535	32,541	90,5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適用於地方機關之 較低稅率	1,066	12,884	3,304	17,2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	(3,710)	(43)	(3,753)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225	—	—	225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391)	—	(6)	(397)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3,163)	(3,163)
不得扣稅之開支	(557)	(6,182)	(17)	(6,7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981	1,235	48	4,264
其他	—	2,137	4	2,141
	(513)	559	(2)	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811	6,923	125	9,8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88	51,396	38,272	91,6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28	12,849	3,849	17,026
適用於地方機關之				
較低稅率	—	(4,680)	(23)	(4,7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202	—	—	202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127)	1,035	—	908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3,807)	(3,807)
毋須課稅之收入	(568)	(8,326)	(7)	(8,901)
不得扣稅之開支	6,106	712	59	6,8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6	2,582	8	2,966
其他	186	260	1	4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503	4,432	80	11,015

1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中包含溢利122,4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4,475,000港元)(附註32(b))。

12.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八年: 無)	20,088	—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83,1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700,000港元)及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7,304,233股(二零零八年：644,529,000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83,115,000港元計算。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使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呈列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呈列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按以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83,115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67,304,233
攤薄效應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5,895,506
認股權證	1,410,648
	684,610,3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3,026	1,224,397	56,092	22,655	435,507	1,981,677
添置	668	26,352	2,384	3,279	164,077	196,760
出售	-	-	(90)	(975)	-	(1,065)
轉撥	94,397	400,733	597	-	(495,727)	-
匯兌調整	(499)	(917)	(47)	(54)	-	(1,51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592	1,650,565	58,936	24,905	103,857	2,175,8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644	473,296	41,194	14,796	-	583,930
年內支出	14,556	122,766	8,056	3,146	-	148,524
出售	-	-	(45)	(866)	-	(911)
匯兌調整	(51)	(138)	(17)	(16)	-	(22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49	595,924	49,188	17,060	-	731,3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443	1,054,641	9,748	7,845	103,857	1,444,53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9,325	1,037,306	49,543	17,120	138,934	1,462,228
添置	-	65,572	2,473	5,448	294,395	367,888
出售	-	(9,646)	(2)	(938)	-	(10,586)
轉撥	-	14,133	34	-	(14,167)	-
匯兌調整	23,701	117,032	4,044	1,025	16,345	162,14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26	1,224,397	56,092	22,655	435,507	1,981,6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068	338,420	30,640	11,596	-	418,724
年內支出	12,008	103,507	7,921	2,720	-	126,156
出售	-	(8,910)	-	(297)	-	(9,207)
匯兌調整	4,568	40,279	2,633	777	-	48,25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44	473,296	41,194	14,796	-	583,9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382	751,101	14,898	7,859	435,507	1,397,7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香港	2,256	1,741
— 香港以外地區	266,187	186,641
	268,443	188,382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63,225	119,938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9	106
汽車	483	398
	63,747	120,4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番禺及恩平賬面淨值分別為1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800,000港元）及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若干自用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本集團已就上述自用物業所在之土地依法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對於本集團從有關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64,898	59,593
年內預付金額	1,217	-
年內攤銷	(1,477)	(1,440)
匯兌調整	(65)	6,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64,573	64,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即期部分	(1,477)	(1,440)
非即期部分	63,096	63,458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包括：		
香港以外土地：		
長期租賃	1,169	1,247
中期租賃	63,404	63,651
	64,573	64,8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勘探牌照及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973	2,105
添置	-	1,012
年內攤銷	(393)	(384)
匯兌調整	-	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	2,9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65	3,365
累計攤銷	(785)	(392)
賬面淨值	2,580	2,973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2,285	402,285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450,8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832,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Highke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紡織」)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投資控股
Strong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0,000美元	65	投資控股及 提供客戶服務
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7,50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及 買賣布料成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廣州國興製衣有限公司 (「廣州國興」)*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附註(b))	100	製造及 買賣成衣產品
Kam Hing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阿里亞	10,000,000	100	製造及 買賣成衣產品
Kwok Hing Garment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阿里亞	100,000,000	100	製造及 買賣成衣產品
恩平錦興*	中國/中國大陸	11,822,000美元 (附註(c))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恩平錦立紡織漂染有限公司 (「恩平錦立」)*	中國/中國大陸	7,011,000美元 (附註(d))	6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錦昇*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港元 (附註(e))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 (「廣州錦興」)*	中國／中國大陸	97,610,000美元 (附註(f))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廣西錦興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礦業」)*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港元 (附註(g))	100	採礦投資及天然 資源勘探及開採
Kam Hing Mining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100,000,000 阿里亞	100	採礦投資及天然 資源勘探及開採
順興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3,800,000港元	92	提供空運 及海運服務
Kam Hing Korea Limited*	韓國	50,000,000韓圓	65	提供客戶服務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客戶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廣州錦鑫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錦鑫」)*	中國/ 中國大陸	400,000港元 (附註(h))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 買賣布料成品
廣州共展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共展」)**	中國/ 中國大陸	500,000港元 (附註(i))	100	製造及買賣 塑料製品
錦興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棉紗及染料採購 代理及買賣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a))	100	買賣布料成品
錦興環球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買賣成衣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後之餘額50%為限。
 - (b) 廣州國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20年。廣州國興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全額繳足。
 - (c) 恩平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20年。恩平錦興之註冊股本為75,000,000美元，餘下63,178,000美元(相等於約491,525,000港元)之未繳股本出資額作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6披露。
 - (d) 恩平錦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20年。恩平錦立之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4,989,000美元(相等於約38,814,000港元)作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 (e) 錦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20年。
 - (f) 廣州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25年。
 - (g) 廣西礦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20年。廣西礦業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及未繳股本出資額8,000,000港元作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 (h) 錦鑫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20年。
 - (i) 共展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20年。共展之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全額繳足。
-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於本年度成立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於本年度對本公司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7,416	10,941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6,8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指用作購買之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付賬款之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洪湖興業棉紡織 有限公司 (「洪湖」)#	註冊股本 人民幣 (「人民幣」) 13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32.5*	40	25	製造及 買賣棉紡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紡織與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公司(「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成立洪湖，洪湖之25%及75%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合營夥伴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興紡織出資人民幣25,352,000元作為洪湖之已繳資本(佔洪湖之32.5%股權)，及餘下人民幣7,148,000元(相等於約8,409,000港元)之未繳股本出資額作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列於下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0,233	6,145
非流動資產	32,539	12,827
流動負債	(15,356)	(8,031)
資產淨值	27,416	10,9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26,105	16,067
開支總額	(26,668)	(16,796)
除稅後虧損	(563)	(729)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00	1,100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3,2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7,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武鋼錦興資源有限公司*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40.0	投資控股
香港武鋼廣新錦華 資源有限公司*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20.4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摘自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17,754	23,296
負債	(16,181)	(17,673)
虧損	(4,051)	(2,1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非洲馬達加斯加之Soalala地區經營採礦項目之聯營公司注資作出承擔10,000,000美元(約7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已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而支付之按金：		
採礦及勘探權	669	706
土地使用權	20,730	20,730
	21,399	21,436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310,221	255,756
在製品	110,209	103,641
製成品	100,562	88,622
	520,992	448,019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91,528	469,382
減值	(6,817)	(10,045)
	384,711	459,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長兩個月之免息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最長四個月之信用期)。本集團對未結清之應收賬款進行嚴密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過期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及已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59,956	203,326
1至2個月	105,647	103,605
2至3個月	85,085	108,949
3個月以上	34,023	43,457
	384,711	459,3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總額71,088,000港元之款項已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45	1,61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34	8,744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3,362)	(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7	10,0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6,8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45,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6,8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82,000港元))所作出之撥備已計入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與拖欠或欠付款項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未有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10,275	237,722
逾期不超過1個月	83,207	157,568
逾期1至6個月	88,284	63,210
逾期超過6個月	2,945	—
	384,711	458,50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573	349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8,937	137,539	107,922	293
定期存款	82,266	8,823	-	-
	431,203	146,362	107,922	293
減：用於銀行信貸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40,382)	(8,823)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90,821	137,539	107,922	2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4,9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79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19,949	239,918
3至6個月	79,220	69,532
6至12個月	130	2,436
1年以上	269	131
	499,568	312,0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兩個月內償還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付賬款1,711,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信貸條款與該共同控制實體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相若。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兩至四個月內繳付。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2,314	1,459	530	8,029
利率掉期合約	-	-	14,906	12,003
	2,314	1,459	15,436	20,032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此等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年內，4,9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86,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收益表中扣除。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5 - 10.9	二零一零年	15,260	2.9 - 11.2	二零零九年	25,249
	香港銀行/ 倫敦銀行/ 新加坡銀行/ 中國人民 銀行同業拆息 之加權平均值			香港銀行/ 倫敦銀行/ 新加坡銀行/ 中國人民 銀行同業拆息 之加權平均值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0.68至2.59	二零一零年	646,899	+ 0.5至1.75	二零零九年	499,201
			<u>662,159</u>			<u>524,450</u>
長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1.5 - 8.4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	24,015	2.9 - 10.9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	37,272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0.6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0.68		
銀行貸款—無抵押	至2.25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	132,878	至1.5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	326,140
			<u>156,893</u>			<u>363,412</u>
			<u>819,052</u>			<u>887,86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46,899	499,201
第二年	115,203	184,71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75	141,428
	779,777	825,34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260	25,249
第二年	13,789	14,57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26	22,698
	39,275	62,521
	819,052	887,8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40,3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23,000港元)(附註24)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105,8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65,000港元)及205,6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32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之即期借及非即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附註14)。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租約剩餘期限介乎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725	26,792	15,260	25,249
第二年	14,041	15,513	13,789	14,57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11	23,336	10,226	22,698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40,077	65,641	39,275	62,521
日後融資開支	(802)	(3,12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39,275	62,52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7)	(15,260)	(25,249)		
長期部分(附註27)	24,015	37,2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有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6	712
年內於收益表支出／(抵免)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58)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76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採用之所得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故本集團須就該等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遞延稅項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且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獲得確認。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44,2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989,000港元)，而與之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2,2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9,000港元)尚未確認。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涉及任何所得稅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73,489,000股(二零零八年：644,583,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7,349	64,458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44,128,000	64,413	128,237	192,650
已行使購股權	455,000	45	537	582
	644,583,000	64,458	128,774	193,232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03	1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4,583,000	64,458	128,877	193,335
已行使購股權 (a)	7,406,000	741	8,739	9,480
配售新股 (b), (c)	91,500,000	9,150	149,850	159,000
已行使認股權證 (d)	30,000,000	3,000	42,000	45,000
	128,906,000	12,891	200,589	213,480
	773,489,000	77,349	329,466	406,815
發行股份開支	-	-	(4,068)	(4,068)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681	1,681
轉撥自認股權證儲備	-	-	1,500	1,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489,000	77,349	328,579	405,9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附註：

(a) 年內，7,406,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按每股1.28港元(附註31)之認購價獲行使，因而發行7,40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9,48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Exceed Standard與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2港元向Exceed Standard購買本公司3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同日，Exceed Standar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xceed Standard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2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以現金認購價每股1.2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36,000,000港元。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Exceed Standard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Exceed Standard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61,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Exceed Standard亦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2港元認購61,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61,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以現金認購價每股2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123,000,000港元。

(d) 年內，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據此，本公司按現金認購價每股1.5港元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45,000,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在該計劃項下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3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1,5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據此有權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以現金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一股。

年內，3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1.5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如上文所述)，換取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4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10年。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4,458,300股，佔本公司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乃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計劃下有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13	59,317	2.13	59,777
年內授出	0.66	63,800	-	-
年內行使	1.28	(7,406)	1.28	(455)
年內失效	2.47	(42,510)	-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	73,201	2.13	59,317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98港元(二零零八年：2.07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限
9,401	1.28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63,800	0.66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
<u>73,20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續)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限
16,867	1.28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42,450	2.4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u>59,317</u>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3,066,000港元(約每股0.2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6,4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授出之以權益支鍊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零九年
預計年期(年份)	1.50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67.03
無風險利率(%)	0.29
估值日之股價(每股港元)	0.6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一年半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並無其他授出購股權之特性被加入公平值之計算過程。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授出當日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5,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全部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該模式之基本數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17,408,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得出，且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購股權儲備內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分別為2,900,000港元及14,508,000港元。該模式之基本數據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年內7,40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7,406,000股普通股，及獲得新增股本741,000港元以及錄得8,73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73,20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5%。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3,20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7,320,100港元及46,821,000港元(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Joint Result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93,378,000港元；及(i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237	6,833	402,007	-	74	537,151
發行股份(附註30) 以權益支付購 股權之安排(附註31)	537	-	-	-	-	537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附註30)	-	14,508	-	-	-	14,508
轉撥至保留溢利	103	(103)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	-	-	1	-
	-	-	-	-	4,475	4,4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8,877	21,237	402,007	-	4,550	556,671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0)	-	-	-	1,500	-	1,500
發行股份(附註30)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附註31)	200,589	-	-	-	-	200,589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附註30)	-	6,461	-	-	-	6,461
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附註30)	1,681	(1,681)	-	-	-	-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0)	1,500	-	-	(1,500)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4,068)	-	-	-	-	(4,0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7,422)	-	-	17,422	-
	-	-	-	-	122,424	122,4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79	8,595	402,007	-	144,396	883,5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內。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其數額將轉至股份溢價賬，或當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其數額則轉至保留溢利。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多份融資租約安排，內容有關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2,58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零八年：51,858,000港元)。
- (b) 年內，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結餘20,1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透過添置總成本為相同金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付。
- (c) 年內，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銷售所得款項26,000港元被用於結付相同金額之融資租約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主要非現金交易 (續)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一名少數股東應繳資本為數20,190,000港元尚待繳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計入與該少數股東之經敘賬目項下。
-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20,730,000港元已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該款項透過上一年度以相同金額支付並已計入流動資產之按金結付。

34. 或然負債

- (a) 於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悉數動用之 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137,996	1,035,984
	1,137,996	1,035,9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續)

- (b) 本集團有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提供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潛在金額為1,7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03,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乃因於報告期末，若干現職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已達到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規定。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潛在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樓宇，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一至十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	6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7	512
五年後	143	182
	718	1,3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物業，租約之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一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0	4,9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45	4,643
五年後	6,265	6,838
	13,230	16,4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詳述之承擔及附註35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3,589	3,571
在建工程	36,781	60,752
投資附屬公司	538,339	570,511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8,409	26,202
其他	160	—
	587,278	661,0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回信用證擁有未償還承擔269,4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32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續)

此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自有資本承擔(並無計入上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	8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及戴錦文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 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	372	372
向張素雲及黃少玉 支付有關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i)	212	-
向錢棟榮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 及停車場之租金開支	(iii)	263	-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原材料	(iv)	14,265	5,8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分別為一年零五個月及兩年，月租分別為25,000港元及6,000港元，乃按當時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就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月租約為18,000港元，乃按當時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ii) 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錢棟榮先生就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場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月租約為22,000港元，乃按當時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原材料之成本乃參考當時現行市價釐定。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正為興建中之賬面淨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亦被認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c) 關連人士未清償結餘：

- (i) 如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少數股東之未清償貸款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少數股東之未清償款項為20,258,000港元。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772	11,922
離職後福利	103	94
	13,875	12,016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e)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已給予本公司最多28,200,000港元之反擔保，此項反擔保乃關於本公司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向銀行簽立之最多70,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附註34(a))。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84,711	384,7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1,818	21,8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73	—	573
衍生金融工具	2,314	—	2,3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287	3,287
已抵押存款	—	40,382	40,3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390,821	390,821
	2,887	841,019	843,9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續)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持作交易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499,568	499,568
計入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	—	33,452	33,452
衍生金融工具	15,436	—	15,436
應付少數股東之貸款	—	8,000	8,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19,052	819,052
	15,436	1,360,072	1,375,508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459,337	459,3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9,094	9,0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49	—	349
衍生金融工具	1,459	—	1,45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20,258	20,2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287	3,287
已抵押存款	—	8,823	8,8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137,539	137,539
	1,808	638,338	640,1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八年 (續)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	合計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持作交易 千港元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12,017	312,017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	—	43,653	43,653
衍生金融工具	20,032	—	20,0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87,862	887,862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71,088	71,088
	20,032	1,314,620	1,334,652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0,8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922
	558,7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續) 本公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	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
	116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8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3
	219,1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利用下列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 公平值按在活躍市場上同類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公平值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所有對已計入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第三級： 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所有對已計入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73	-	573
衍生金融工具	-	2,314	2,314
	573	2,314	2,8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5,436	15,4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平值等級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者。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並非衍生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少數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亦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之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其融資來源。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核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淨債務負擔有關。銀行借貸利息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等計算。本集團相信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為盡量減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可信賴之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利率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淨借貸之影響)之敏感性。

	本集團	
	利率變動 %	本集團稅前 溢利之變動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3	1,840
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1	169
人民幣 — 中國人民銀行	0.5	402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5	10,615
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5	2,022

市場風險

本集團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證券。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變數如利率、外匯及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均承受市場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中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紗及染料。受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本集團面對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過往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商品價格之可能變動。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與外幣計值投資有關之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交易對方使用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買賣交易而產生。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為使投資資本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該等投資之淨資產面對外幣風險。為盡量降低外匯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可信賴之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人民幣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稅前溢利(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影響)及本集團股權(受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變動影響)之敏感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人民幣匯率 上升 / (下降) %	本集團 稅前溢利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本集團 股權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	3	(8,423)	-
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	(3)	8,423	-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	3	(5,874)	-
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	(3)	5,874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對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亦會作定期審閱。

由於本集團僅與已註冊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一般情況下毋需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應收少數股東、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之拖欠款項而產生，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亦面臨提供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分散於眾多對方及客戶。然而，本集團並無面對單個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於要求時或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99,568	—	499,568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33,452	—	33,452
衍生金融工具	15,436	—	15,436
應付少數股東之貸款	8,000	—	8,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63,812	157,527	821,339
	1,220,268	157,527	1,377,7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於要求時或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2,017	—	312,017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43,653	—	43,653
衍生金融工具	20,032	—	20,0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27,181	366,474	893,655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71,088	—	71,088
	973,971	366,474	1,340,44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的到期情況為少於一年。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延續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資本加負債淨額之總額)監控其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持有人股本。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19,052	887,862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71,088
應付賬款及票據	499,568	312,0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3,992	97,108
應付少數股東貸款	8,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90,821)	(137,539)
負債淨額	1,019,791	1,230,536
股本持有人應佔普通股本及總資本	1,447,252	1,148,119
資本及淨負債	2,467,043	2,378,655
資產負債比率	41.3%	5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訴訟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一位客戶根據美國法典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而本集團應收該名客戶之未償還賬款結餘為3,70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減值3,706,000港元。本集團法定代表已就此提出索償以收回該筆未償還款項，並於年內成功收回2,205,000港元之減值賬款。然而，由於該筆應收賬款結餘乃於該名客戶根據美國法典破產法第十一章提交破產申請前九十天內作出，因此該客戶之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就該筆款項之索償部分2,120,000港元提出反對意見。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上述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2.3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每股0.1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初步批准把旗下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分拆到聯交所單獨上市（「分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佈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分拆之上市申請書。

43.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對財務報表內若干結餘之呈列作出修訂，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523,245	2,586,617	2,230,764	2,013,889	1,499,403
除稅前溢利	90,534	91,656	127,535	121,806	90,262
所得稅開支	(9,859)	(11,015)	(17,617)	(20,659)	(11,312)
年內溢利	80,675	80,641	109,918	101,147	78,950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	83,115	81,700	109,960	101,125	78,959
少數股東權益	(2,440)	(1,059)	(42)	22	(9)
	80,675	80,641	109,918	101,147	78,950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940,425	2,600,829	2,053,599	1,996,233	1,663,388
負債總額	(1,452,828)	(1,409,405)	(1,093,332)	(1,197,498)	(986,154)
少數股東權益	(40,345)	(43,305)	(17,275)	(317)	(105)
	1,447,252	1,148,119	942,992	798,418	677,129